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新股份之和解協議

償還承兌票據

為了償還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FDG Strategic 及認購方簽訂和解協議。據此，(i)本公司與認購方須就本公司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償還承兌票據簽訂認購協議；及(ii)於完成時，承兌票據將不再具效力及作用，以及 FDG Strategic 與認購方於承兌票據下之所有責任將獲全部解除及撤銷。

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2.4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2.43%（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一般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2,072,618,755 股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償還承兌票據

為了償還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FDG Strategic 及認購方簽訂和解協議。據此，(i)本公司與認購方須就本公司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償還承兌票據簽訂認購協議；及(ii)於完成時，承兌票據將不再具效力及作用，以及 FDG Strategic 與認購方於承兌票據下之所有責任將全部獲解除及撤銷。

完成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批准上市並未隨後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前被撤回；及
- (b) 認購協議項下認購方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方面均仍真實準確。

本公司及認購方須盡彼等各自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條件得以達成。倘上述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一個月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同意之該較後日期）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其下之所有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所引致之責任除外。

完成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於緊隨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得以達成之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同意之該其他日期）完成。

新股份

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2.4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2.43%（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新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即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027 港元，新股份之市價為 18,360,000 港元及面值總額為 6,800,000 港元。

每股新股份之發行價為 0.035895 港元，相當於：

- (a) 股份於緊接和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60港元溢價約38.06%；
- (b) 股份於截至緊接和解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 0.0274 港元溢價約 31.00%；
- (c) 股份於截至緊接和解協議日期前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 0.0288 港元溢價約 24.64%；及
- (d) 股份於截至緊接和解協議日期前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 0.0326 港元溢價約 10.11%。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1)於本公告日期；及(2)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方	-	-	680,000,000	2.43%
金正源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2,645,575,000	9.68%	2,645,575,000	9.45%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2,474,896,124	9.06%	2,474,896,124	8.84%
其他	22,202,602,650	81.26%	22,202,602,650	79.28%
總計	<u>27,323,073,774</u>	<u>100.00%</u>	<u>28,003,073,774</u>	<u>100.00%</u>

附註：

- (1) 金正源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合共2,645,5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2,600,000,000股由朗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及(ii)45,575,000股由國廣環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該等公司各自為金正源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合共2,474,896,1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451,908,000股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ii)1,022,988,124股由Right Precious Limited持有之股份；及(iii)1,000,000,000股由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股份。

Right Precious Limited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6%。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超過60%。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為Smooth Way Holding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mooth Way Holdings Inc.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58.13%。

一般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072,618,755股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和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FDG Strategic 尚欠認購方於承兌票據下之金額合共為 3,109,315.07 美元。雖然承兌票據尚未到期，但訂立和解協議將容許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份方式償還承兌票據而無需任何現金支出，並縮短承兌票據下的利息期，從而減低本公司的利息成本。董事認為訂立和解協議及認購協議將減低本公司的債務及利息成本，同時減輕了本公司現金流的負擔。

發行價乃由訂約方於參照股份近期之市場價格、股份交易表現及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達成。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和解協議及認購協議（包括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電動車生產商，主要從事(i)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車；(ii)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ii)租賃電動車；(iv)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v)直接投資。

FDG Strategic 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認購方主要從事房地產以及公眾及私人公司證券投資業務。

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於香港的銀行對外開放進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完成」	指	本公司完成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DG Strategic」	指	FDG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682,615,421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0.035895港元之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80,000,000股股份；
「承兌票據」	指	由FDG Strategic發出及由認購方持有之承兌票據，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及年利率為5%；
「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FDG Strategic及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和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Florin Group, LL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有關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認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